

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3. 极力促请所有政府作出特别努力来增加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以及其他双边渠道提供的自愿捐款，以使该办事处能够更充分地响应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

4.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机构和计划署通过与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的联合行动，继续和增加它们的援助，以满足苏丹 - 萨赫勒国家政府为执行其复兴、重建和发展计划而提出的要求；

5. 请秘书长进一步开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51 号决议第 5 段所设想的协商，以期为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机构和计划署的联合行动拟订具体的安排；

6.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援助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7. 重申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作为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帮助萨赫勒国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的工作的中心点和主要机构的作用；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正在有效地履行其责任，对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在它们计划范围内所要求的优先事项作出响应；

9. 请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加强其与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和与该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以期加快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

10.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 36/204.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5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确认需要采取特别援助措施，使赤道几内亚能够重建其经济，使该国的社会服务和公共服务恢复正常，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赤道几内亚面临的危急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以及赤道几内亚政府为完成其复兴和重建方案而必须执行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最高军事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长于 1981 年 9 月 28 日在大会演说，<sup>①</sup> 描述了该国的严重社会和经济问题，并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在 1982 年初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慷慨捐输，以满足赤道几内亚的需要，

进一步注意到目前赤道几内亚没有官方国民收入统计数字，而且自 1964 年以来没有举行过正式的人口普查，要等到该国政府预定于 1982 年第二季进行的人口普查以后，才会有官方人口数字，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附派往赤道几内亚的视察团的报告<sup>②</sup>，其中指出，赤道几内亚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的拮据和对外贸易的巨额逆差，构成对该国政府执行重建和复兴方案的能力的一种限制因素，因此，如果赤道几内亚政府要为本国人民提供保健、教育及其他必要的社会服务和公共服务，就不能没有外来的财政援助，

1. 紧急重申其对全体会员国的呼吁，请它们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捐助，以满足赤道几内亚进行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根据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新数据和资料，按照现行的标准，审议该国是否符合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条件；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 134 - 163 段。

<sup>②</sup>A/36/283。

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维持并扩大它们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同时提供一切可能援助，应付该国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并向医院和学校提供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

4. 促请各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立即考虑制订一项赤道几内亚援助方案和扩大任何已有的方案的可能性，并在下次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慷慨捐助，以满足赤道几内亚的需要；

5.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协助赤道几内亚政府编制新的官方国民收入统计资料和新的人口数字，以便该国政府能将这些数据提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注意，使该委员会能够按照现行标准和这些新的统计资料重新审查赤道几内亚所提将该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请求；

6.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制订国际援助赤道几内亚的方案并动员此项援助；

(c) 经常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赤道几内亚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6/205.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6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35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5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1980/1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报告，<sup>⑩</sup>

注意到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1981年10月2日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sup>⑪</sup>

1. 对秘书长为调动对黎巴嫩的援助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赞扬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履行职责的不懈努力；

3.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拟订和执行其重建和发展计划；

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其他机构在黎巴嫩需要的范围内扩大并加强援助计划；

5. 请秘书长以他认为适当的方式，向常驻协调专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他可以协调正在黎巴嫩继续进行的联合国活动。以确保其和谐与成功；

6.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sup>⑩</sup> A/36/272 和 Corr.1.

<sup>⑪</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13至27段。